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187號

聲 請 人 曹顯忠

相 對 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2,684,915元後，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43745號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於本院113年度重訴字87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判決確定、和解或撤回起訴前，應暫予停止。

理 由

- 一、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至於該異議之訴實體上有無理由，則非法院於裁定停止強制執行時應審酌之事項（最高法院107年度台抗字第483號裁定意旨同此見解）。又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而設，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定之，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最高法院95年度台抗字第104號、92年度台抗字第480號裁定亦同此見解）。
- 二、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以本院87年度執字第1157號債權憑證（下稱系爭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向本院民事執行處聲請以113年度司執字第43745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然本件於民國98年間相對人聲請強制執行時，其請求權已逾5年時效而罹於消滅，本件執行事件有妨礙或消滅相對人請求的事由發生，若執行情序一再進行，訴訟程序曠日廢時，恐緩不濟急，造成難以回復原狀之損害，且聲請人已依強制執行法

01 第14條第1項規定，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即本院113年度重
02 訴字第87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為此，依強制執行法第
03 18條第2項規定，請求裁定准予停止強制執行，並裁定相當
04 之擔保金，以利暫緩執行等語。

05 三、本件相對人持系爭債權憑證向本院聲請對聲請人為強制執
06 行，本院以前述執行事件受理，其执行程序尚未終結，而聲
07 請人已依法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並由本院前述債務人異議
08 之訴受理中等事實，已經本院調取前述卷宗核閱無誤，可信
09 為真實。則聲請人以其已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為由，依強制
10 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聲請供擔保停止執行，尚屬有
11 據。

12 四、相對人於系爭執行事件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額為新臺幣（下
13 同）8,949,715元，屬得上訴第三審之案件，參酌本件債務
14 人異議之訴爭執之難易程度，並依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
15 點規定，民事通常程序第一、二、三審辦案期限分別為2
16 年、2年6月、1年6月，估算相對人因本件聲請獲准停止執行
17 而受執行延宕期間為6年，並依法定利率計算適當之擔保金
18 額。是以，相對人因停止執行未能受償前述債權額所受損
19 害，即為前述執行債權額之法定遲延利息2,684,915元【計
20 算式：8,949,715×5%÷12×72=2,684,915，元以下四捨五
21 入】。因此，本件酌定聲請人應供擔保之金額為2,684,915
22 元。

23 五、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25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李文輝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
28 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30 書記官 李彥廷